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代表
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股份及要約。除非另有說明，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必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獲執行人員批准同意押後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則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其中包括將獲提名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之相關履歷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延期表示同意。

倘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
Liu Sit Lun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先生及林美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Liu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Liu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Liu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內。